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海关 公告

东关缉公告字〔2025〕412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我关收缴了下列货物（物品、违法所得、走私运输工具、特制设备），并已依法制发东关缉收字〔2025〕100号收缴清单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对东关缉收字〔2025〕100号收缴清单予以公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 或重 量	单位	特征	备注
1	铁壳船（三无铁壳船）	无	1	艘		
2	冻带鱼	无	1555	千克		

特此公告。

